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柏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璽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朱益弘間聲請返還
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85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面額新臺幣(下同)400,000元之政府公債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8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業經鈞院112年度訴字第4574號判決確定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本院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惟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民國96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之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856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供擔保金400,000元後就本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09年9月9日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所餘本金998,594元範圍內就相對人之財產准予假假扣押，後提起本案訴訟即112年度訴字第4574號並獲得708,033元之勝訴判決，其勝訴金額雖與假扣押金額不同，惟兩者均係基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09年9月9日之授信契約，聲請人原起訴金額與假扣押金額同為998,594元，惟係因訴訟進行中相對人

01 清償部分金額而減縮請求金額，該事實並經相對人到庭認
02 諾，此觀判決書事實及理由所載內容既明，是本件仍屬假扣
03 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
04 定，假扣押之相對人既未受有損害，依上開提存法規定，聲
05 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
06 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於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經處分駁回
07 確定前即逕向本院聲請裁定返還，依上開提存法規定，即核
08 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